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预算

(2023 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 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

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3 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2019 年，《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对有关单位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修改。修改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2016 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部属20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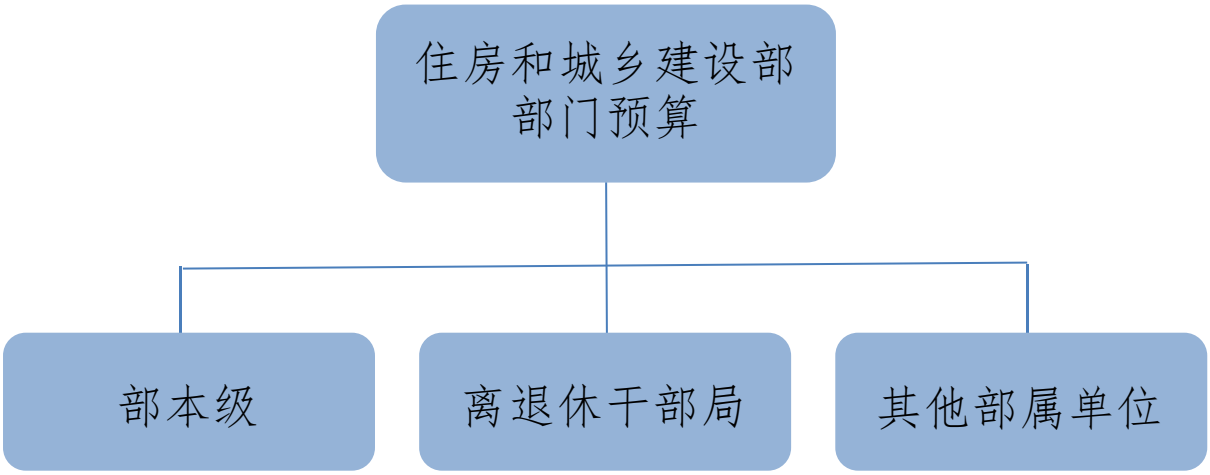

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4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7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序号	单位名称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	中国建筑学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3	中国建设报社
14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17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0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1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02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6890.32
四、事业收入	205025.3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2725.44
六、其他收入	12321.37	六、城乡社区支出	89300.16
		七、住房保障支出	6950.08
本年收入合计	270084.55	本年支出合计	29439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988.9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5676.21
上年结转	28996.03		
收　入　总　计	310069.53	支　出　总　计	310069.53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10069.53	28996.03	52729.83			205025.35		8.00			12321.37	10988.95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1025.91**	**220.04**	**805.87**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805.87**		**805.8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86		55.8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50.01		750.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6890.32**		**176890.32**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45.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45.56			
20603	**应用研究**	**176504.76**		**176504.76**			
2060301	机构运行	165635.00		16563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144.09		10144.0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25.67		725.6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0.00**		**34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0.00		3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41**	**1730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41**	**1730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1.14	357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49	838.4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57.80	135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8.11	6588.1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5.87	494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5.44**	**272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5.44**	**272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5.44	272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300.16**	**50489.74**	**38810.42**	**1500.00**		**15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954.11**	**50489.74**	**36464.37**	**1500.00**		**15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351.25	9351.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4.04		4944.04			
2120103	机关服务	10082.69	9560.69	522.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7.67		347.6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15.19		8215.1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59.15		1559.1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89.36		2589.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1672.33		11672.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192.43	31577.80	6614.63	1500.00		15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46.05**		**2346.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25.98		1725.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7		62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0.08**	**695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0.08**	**695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8.19	474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96	35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7.93	1847.93				
合　计		**294393.32**	**243321.71**	**51071.61**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729.83	一、本年支出	6584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102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9781.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2.95
二、上年结转	13119.38	（五）城乡社区支出	3766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19.3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6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5849.21	支　出　总　计	65849.21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986.36**	**986.36**	**901.06**	**220.04**	**681.02**	**901.06**	**-85.30**	**-8.65%**	**-85.30**	**-8.65%**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220.04**	**220.04**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220.04	220.04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766.32**	**766.32**	**681.02**		**681.02**	**681.02**	**-85.30**	**-11.13%**	**-85.30**	**-11.1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6.32	46.32	38.45		38.45	38.45	-7.87	-16.99%	-7.87	-16.99%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20.00	720.00	642.57		642.57	642.57	-77.43	-10.75%	-77.43	-10.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0.81**	**8510.81**	**7741.74**	**5671.80**	**2069.94**	**7741.74**	**-769.07**	**-9.04%**	**-769.07**	**-9.04%**
20602	**基础研究**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5.56	45.56	45.56		45.56	45.56				
20603	**应用研究**	**7161.07**	**7161.07**	**7356.18**	**5671.80**	**1684.38**	**7356.18**	**195.11**	**2.72%**	**195.11**	**2.72%**
2060301	机构运行	5476.69	5476.69	5671.80	5671.80	0.00	5671.80	195.11	3.56%	195.11	3.5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4.38	1684.38	1684.38		1684.38	1684.3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1.18**	**241.18**	**340.00**		**340.00**	**340.00**	**98.82**	**40.97%**	**98.82**	**40.9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1.18	241.18	340.00		340.00	340.00	98.82	40.97%	98.82	40.9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63.00**	**1063.00**					**-1063**	**-100.00%**	**-1063**	**-100.00%**
2060901	其中：科技重大专项	1063.00	1063.00					-1063	-100.00%	-106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1.07	6131.07	6639.49	6639.49		6639.49	508.42	8.29%	508.42	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1.07**	**6131.07**	**6639.49**	**6639.49**		**6639.49**	**508.42**	**8.29%**	**508.42**	**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0.05	1830.05	2266.58	2266.58		2266.58	436.53	23.85%	436.53	23.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44	219.44	170.93	170.93		170.93	-48.51	-22.11%	-48.51	-22.1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8.84	618.84	611.29	611.29		611.29	-7.55	-1.22%	-7.55	-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6.17	2316.17	2401.47	2401.47		2401.47	85.3	3.68%	85.3	3.68%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57	1146.57	1189.22	1189.22		1189.22	42.65	3.72%	42.65	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23	369.23					-369.23	-100.00%	-369.23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3**	**369.23**					**-369.23**	**-100.00%**	**-369.23**	**-100.00%**
2101101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369.23	369.23					-369.23	-100.00%	-369.23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48.42	30848.42	33820.54	10461.90	23358.64	33820.54	2972.12	9.63%	2972.12	9.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01.17**	**29401.17**	**32233.29**	**10461.90**	**21771.39**	**32233.29**	**2832.12**	**9.63%**	**2832.12**	**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8044.69	8044.69	8289.82	8289.82	0.00	8289.82	245.13	3.05%	245.13	3.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39	2027.39	4133.89		4133.89	4133.89	2106.5	103.90%	2106.5	103.90%
2120103	机关服务	439.58	439.58	931.49	409.49	522.00	931.49	491.91	111.90%	491.91	111.9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8.83	98.83	63.37		63.37	63.37	-35.46	-35.88%	-35.46	-35.8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86.69	5586.69	7775.11		7775.11	7775.11	2188.42	39.17%	2188.42	39.17%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56.59	1456.59	1209.94		1209.94	1209.94	-246.65	-16.93%	-246.65	-16.9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45.26	1545.26	2145.78		2145.78	2145.78	600.52	38.86%	600.52	38.86%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108.32	3108.32					-3108.32	-100.00%	-3108.32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93.82	7093.82	7683.89	1762.59	5921.30	7683.89	590.07	8.32%	590.07	8.3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7.25**	**1447.25**	**1587.25**		**1587.25**	**1587.25**	**140**	**9.67%**	**140**	**9.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47.25	1447.25	1587.25		1587.25	1587.25	140	9.67%	140	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7.00**	**3407.00**	**3427.00**	**3427.00**		**3427.00**	**20**	**0.59%**	**20**	**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7.00**	**3407.00**	**3427.00**	**3427.00**		**3427.00**	**20**	**0.59%**	**20**	**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00	2150.00	2170.00	2170.00		2170.00	20	0.93%	20	0.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00	247.00	247.00	247.00		24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合　计		50352.89	50352.89	52729.83	26420.23	26309.60	52729.83	2376.94	4.72%	2376.94	4.72%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4.21**	**18964.21**	
30101	基本工资	5081.65	5081.65	
30102	津贴补贴	4787.52	4787.52	
30103	奖金	179.35	179.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88	17.88	
30107	绩效工资	3016.96	301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47	240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9.22	1189.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0	2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0.00	2170.00	
30114	医疗费	21.19	2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97	7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6.64**		**4246.64**
30201	办公费	158.96		158.96
30202	印刷费	160.32		160.3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1.10		1.10
30205	水费	34.20		34.20
30206	电费	135.43		135.43
30207	邮电费	331.28		331.28
30208	取暖费	212.50		21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1.35		941.35
30211	差旅费	338.26		338.26
30213	维修（护）费	122.51		122.51
30214	租赁费	40.99		40.99
30215	会议费	407.50		407.50
30216	培训费	107.00		10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6	劳务费	33.19		33.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12		171.12
30228	工会经费	158.73		158.73
30229	福利费	89.25		89.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0		61.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04		53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1		19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05**	**2696.05**	
30301	离休费	503.62	503.62	
30302	退休费	743.44	743.44	
30304	抚恤金	1376.19	1376.19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0	28.00	
30309	奖励金	1.40	1.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0	41.40	
310	**资本性支出**	**513.33**		**51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02		47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0		13.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11		5.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合　计		**26420.23**	**21660.26**	**4759.97**

部门公开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02	120.07	103.55		103.55	18.4	242.02	120.07	103.55		103.55	18.4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0069.5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收入预算 31006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29.83 万元，占 17.01%；事业收入 205025.35 万元，占 66.1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321.37 万元，占 3.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988.95 万元，占 3.55%；上年结转 28996.03 万元，占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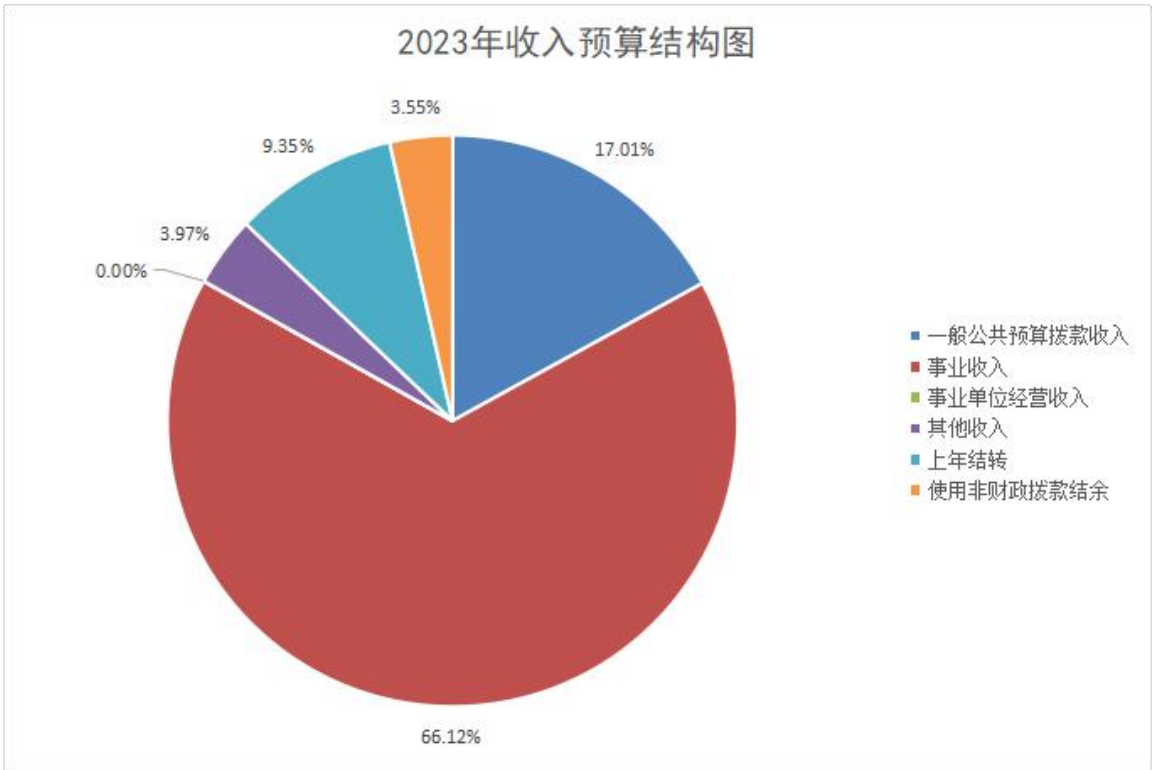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支出预算 29439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21.71 万元，占 82.65%；项目支出 51071.61 万元，占 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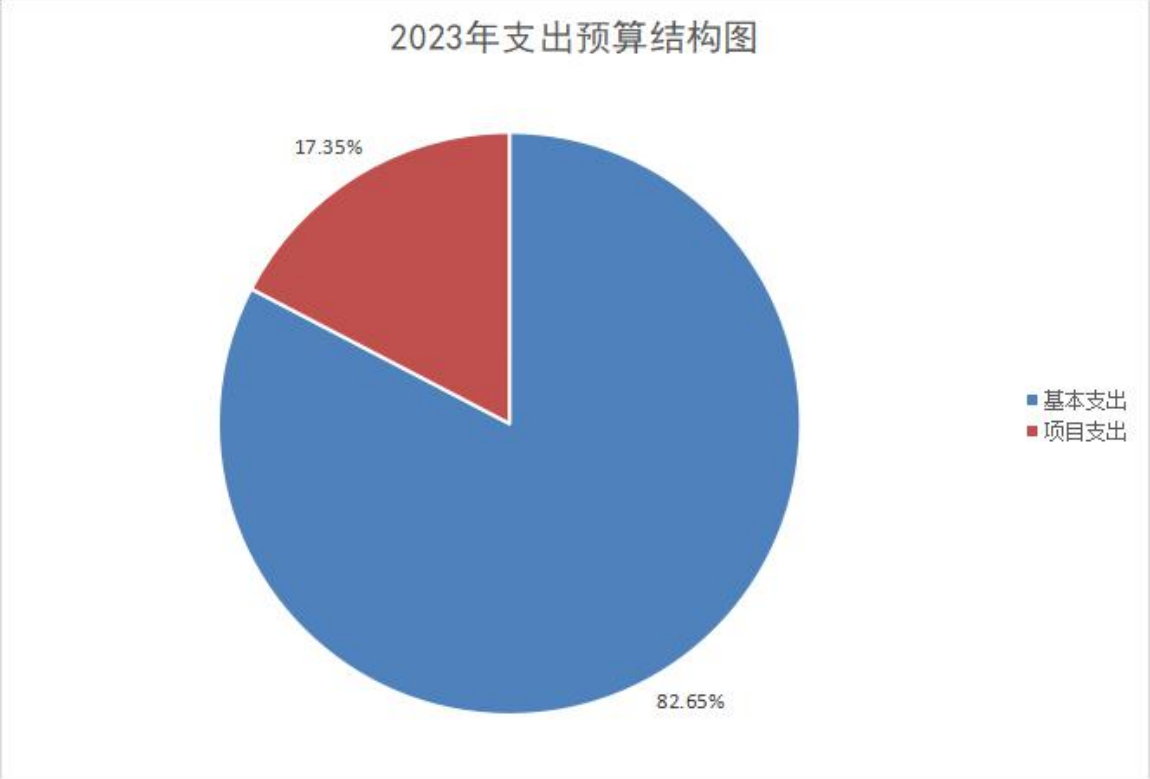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849.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29.83 万元、上年结转 13119.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3%；外交支出 1025.91 万元，占 1.56%；科学技术支出 9781.83 万元，占 14.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2.95 万元，占 20.67%；城乡社区支出 37662.16 万元，占 57.19%；住房保障支出 3566.36 万元，占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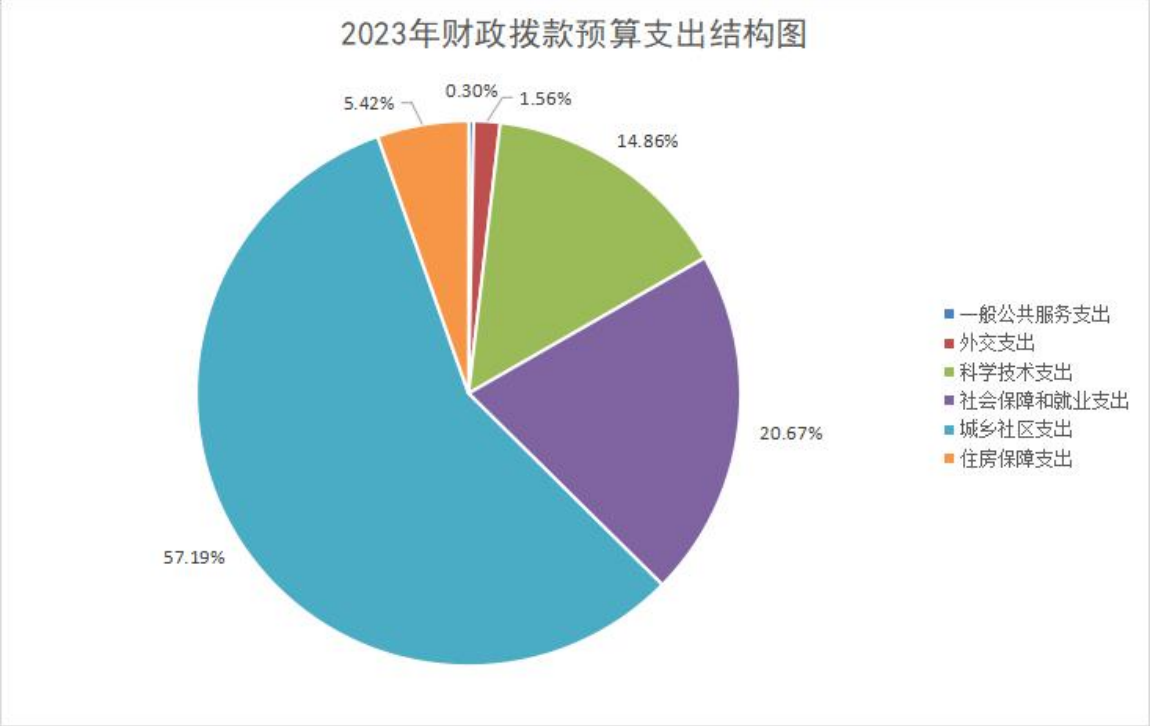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2729.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76.94 万元，增长 4.72%，主要是增加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33820.54万元，占64.14%；科学技术（类）支出7741.74万元，占1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39.49万元，占12.59%；住房保障（类）支出3427万元，占6.5%；外交（类）支出901.06万元，占1.7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万元，占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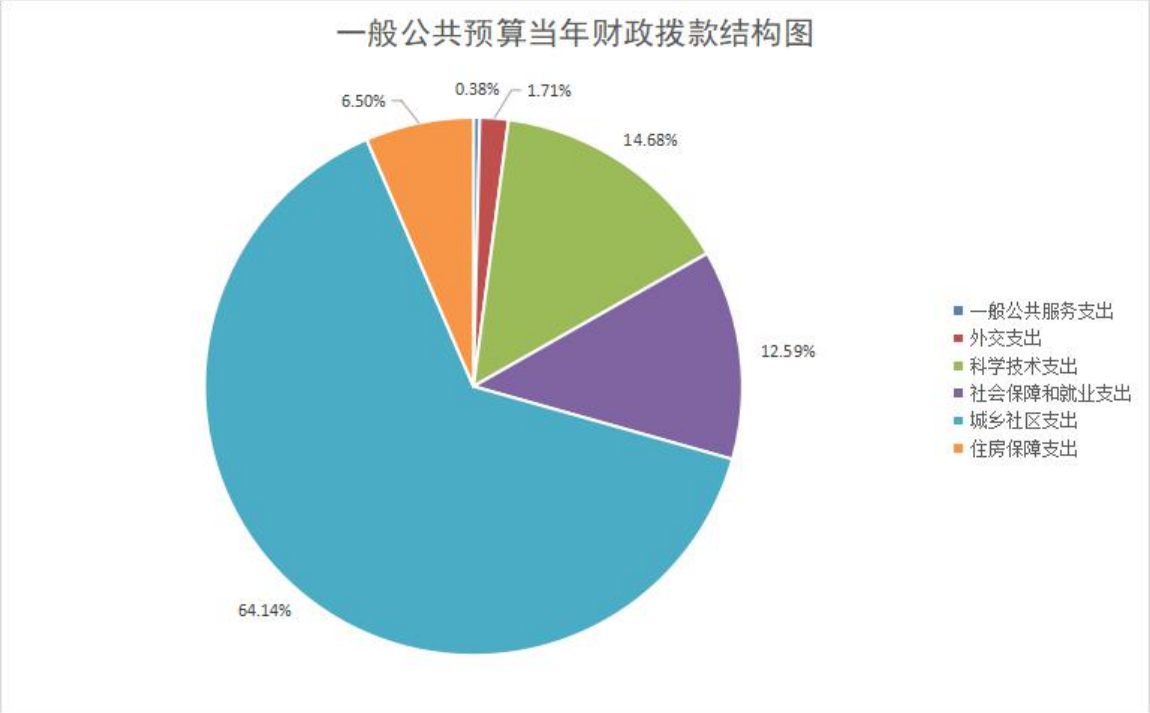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2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增加。

2．**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

（项）2023 年预算数 220.04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3．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 年预算数 38.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87 万元，下降 16.99%，主要是 2023 年统筹动用上年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4．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 年预算数 642.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7.43 万元，下降 10.75%，主要是减少对联合国人居署指定用途捐款。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45.5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5671.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5.11 万元，增长 3.56%。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 年预算数 1684.3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 年预算数 34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8.82 万元，增长 40.97%，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支出增加。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到期取消。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 2266.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6.53 万元，增长 23.85%，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 170.9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8.51 万元，下降 22.11%，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 611.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55 万元，下降 1.22%。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01.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5.3 万元，增长 3.68%。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9.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2.65 万元，增长 3.72%。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69.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2 年调整使用机动经费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8289.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45.13 万元，增长 3.05%。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 4133.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106.5 万元，增长 103.9%，主要是增加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经费。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931.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91.91 万元，增长 111.9%，主要是增加一次性基建项目。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63.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5.46 万元，下降 35.8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预算。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 7775.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188.42 万元，增长 39.17%，主要是增加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1209.9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46.65 万元，下降 16.9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预算。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2145.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600.52万元，增长38.86%，主要是增加“保交楼”等相关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08.32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压减财政拨款预算。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7683.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90.07万元，增长8.32%，主要是增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1587.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0万元，增长9.67%，主要是增加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工作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217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万元，增长0.93%。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24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101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420.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6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75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2.02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0.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55万元，公务接待费18.4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和离退休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37.1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66.59 万元，增长 8.97%，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53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99.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435.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5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8 台（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支出预算 51071.61 万元（含结转资金、自有资金），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44 个。根据以前年度

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市体检评估考核等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制度。

（五）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能力建设三个子项目。一是对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建筑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行为和秩序，保证工程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包括组织开展一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考试、注册工作，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等工作内容。二是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公共服务等。三是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组织市长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校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等工作内容。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根据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开展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

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等文件规定，开展一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由公共人力服务机构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组织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党校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考虑。

3.实施主体。“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四个子项目分别按照各自的运行机制实施管理，实施主体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项目的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负责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能力建设、新型智库建设能力提升系列研究项目的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长期从事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备各类专业的命题、评分专家队伍，每年组织各专业考生达上百万人次；同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顺利完成历年考试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具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拥有稳定干部队伍，对项目的实施完成具备较完善的基础条件和人员条件。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在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培训、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得到了中央组织部、住建系统各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2）进度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每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考试计划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试中心印发的考试考务文件，制定全年考试相关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工作支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档案管理相关支出，积极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于上年10月启动本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工作，3—11月份实施本年度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进度合理安排经费开支。

（3）预期成果。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强化执业标准，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满足

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发展，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严格人事档案利用程序，畅通档案转递渠道，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通过组织实施人才培训，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专业素养。

5.实施周期。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48.57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62.1 万元和其他资金 11524.73 万元。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项目 11264.73 万元，主要包括 2023 年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工作经费；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 110 万元，主要包括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管理公共服务、制作数字化档案等经费；领导干部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及能力建设项目 810.67 万元，主要包括市长培训经费、党校班培训经费、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经费等；新型智库建设能力提升系列研究项目 15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培训、科研、咨询”三位一体新型智库工作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部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指向国际组织交纳的会费、捐款等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自身运转和科研项目相关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

性开支。

（九）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335.40</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48.57</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262.1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11524.73</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方针政策，全面提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城乡建设管理专业化能力，大幅提高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水平及专业素养。
2.通过组织实施各类专业考试，强化执业标准，提升执业人员执业技能，增强执业人员责任感，满足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需要，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
3.通过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执业人员符合执业注册标准，推动建筑行业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发展，为国际资格互认奠定基础。
4.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流程，严格人事档案利用程序，畅通档案转递渠道，宣传普及档案政策知识，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注册证书印刷成本</td><td>≤3 元/每份</td><td>10</td></tr>
<tr><td></td><td></td><td>普通试卷印刷成本</td><td>≤6 元/每份</td><td>10</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组织考试专业数量</td><td>≥20 个</td><td>4</td></tr>
<tr><td>办理注册人次</td><td>≥60 万人次</td><td>4</td></tr>
<tr><td>组织参与命、审题及评卷工作专家人数</td><td>≥500 名</td><td>4</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科目数</td><td>≥75 科</td><td>4</td></tr>
<tr><td>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项目数量</td><td>22 项</td><td>4</td></tr>
<tr><td>举办市长专题研修班、党校处级干部进修班及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数量</td><td>24 期</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人事档案调转核准率</td><td>≥90%</td><td>4</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举办党校培训班面授课程占总课程比例	≥20%	4
		时效指标	每期注册受理公布时间	≤20 天	4
			单项业务服务平均用时	≤10 分钟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事档案利用率	≥50%	6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水平及专业素养	较显著	7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审批，确保注册执业人员符合标准要求，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	较显著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5
			办理人事档案的客户满意度	≥90%	5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589.36</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145.78</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443.5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研究建立住房养老金制度，完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2.通过开展住房保障相关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发展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通过开展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与监管、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考核、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及城镇住房规划编制工作，完善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制度，提升房地产市场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房地产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4.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和检查，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
5.做好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实时掌握舆论导向，出具分析报告，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参考。
6.通过开展白蚁防治行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推进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载体的白蚁防治工作，提升白蚁防治行业人员职业素养，提高白蚁防治工程质量与白蚁防治行业服务意识，发挥白蚁防治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房地产市场监测热点城市的数量</td><td colspan="2">≥10 个</td><td>4</td></tr>
<tr><td>开展房地产、住房保障、公积金等调研、实地督察的次数</td><td colspan="2">≥7 次</td><td>4</td></tr>
<tr><td>完成房地产、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计划、课题、标准、监测报告的数量</td><td colspan="2">≥33 个</td><td>4</td></tr>
<tr><td>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td><td colspan="2">≥10 次</td><td>4</td></tr>
<tr><td>编制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日报、监测专报的份数</td><td colspan="2">290 期</td><td>4</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实地督促的质量	持续抓好各类问题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督促整改	3
			课题结题率	100%	4
			住房消费提取占公积金总额	≥60%	4
			对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干预，探索有效可行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体制机制	措施出台及时，效果良好	4
			房地产市场各类信息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	通过司局审定并高质量支撑司局业务工作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4
			制定2023年保障性住房计划目标任务时间	2022 年 3 月前	4
			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日报、房地产市场各类信息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	每个工作日早 8 点半之前；每月 15 日前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	较显著	10
			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落实中央房住不炒目标	较显著	10
			通过房地产信息数据搜集整理、统计分析，正确引导房地产市场预期和舆论，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为稳妥实施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提供支撑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度	≥90%	10

村镇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镇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5.98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87.25		
	上年结转	138.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小城镇规划建设、村镇整治、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小城镇发展，改善农村和城镇风貌，提升传统村落的宣传力度。 2.通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及扶贫工作，提升农房设计水平与农房建设安全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	≥7 次	7
			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的次数	≥7 次	6
			完成乡村建设评价、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镇村污水垃圾治理、小城镇建设等课题研究报告的数量	≥47 份	7
			组织对帮扶县开展医疗、教育、帮扶活动的次数	≥1 次	6
			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省（市，区）的数量	≥28 个	6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对政策制定有参考作用	达到验收要求、具备指导性、参考性	6
			课题结题率	≥80%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乡村建设评价等工作，推动各地解决村镇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	较显著	15
			通过开展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建设管理活动，推动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较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帮扶县、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满意度	≥85%	10

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工程建设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962.86</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7838.48</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444.5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679.8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绿色健康发展。
2.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完善和提高工程标准、清单、定额和造价计价依据体系，对标准化和工程造价行业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撑。
3.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4.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更好地指导各地切实承接好审查验收工作，快速培养工作队伍。
5.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绿色低碳建造相关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
6.指导督促地方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分类整治，完成城乡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取得重要进展。
7.推动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机制建设，探索推动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九项工程建设中的应用。</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组织会议、培训、座谈的次数</td><td>≥19 次</td><td>4</td></tr>
<tr><td>工程质量评价、专项治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企业业绩实地核查、调研、督查检查的次（地区）数</td><td>≥89 次</td><td>4</td></tr>
<tr><td>完成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案例报告等报告的数量</td><td>≥81 份</td><td>4</td></tr>
<tr><td>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外文版翻译报批、评估数量</td><td>≥183 项</td><td>4</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建房第三方现场核实地区的数量	≥300 县（市、区）	4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率	≥90%	4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	≥100%	4
			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80%	4
			监督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85%	4
			城乡自建房摸底排查率	100%	5
			收到标准、造价纠纷/投诉率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各地切实承接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较显著	5
			通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督查检查，为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能效水平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和绿色建材应用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依据	较显著	5
			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120 天	5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数据库，为社会公众提供资质信息查询服务，年查询访问量增长率	≥5%	5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可靠，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较显著	5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印发全国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	2 期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建筑业企业满意度	≥95%	5
			标准、指南、计价依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5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9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2.48		
	上年结转	0.01		
	其他资金	297.60		
年度总体目标	1.数字化校园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为保证院内直播系统、智能课堂系统、云桌面系统、移动办公平台、OA 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系统软件更新、应用软件维护、网络安全保护、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机房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维护工作。 2.通过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我部内、外网机房基础环境安全稳定，为机房内运行的各项设备提供支撑。通过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保障我部网站安全保障项目、机关网络改造项目、信息系统资源整合项目、政务内网接入项目以及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部电子政务项目分散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稳定可用。 3.保障注册中心门户网站、办公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使各专业信息系统的管理端正常运行，保障建设行业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保障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优化相关执业资格考试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有关执业资格考试、注册等工作的科学、规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信息系统个数	12 项	7
			保障机房网络关键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维保覆盖率	100%	7
			机关内外网机房月度运行分析报告、运维报告	31 份	6
			网络带宽	≥1100M	6
			编制全国重点城市房地产交易月报的份数	12 份	6
		质量指标	网站、网络系统无故障运行天数	>360 天	6
		时效指标	机关外网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响应	≤2 小时	6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	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教职工办公效率，降低办公成本	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注册中心网站、中国建造师网公示、公告注册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延续注册并持续执业，为建设质量和安全提供持续保障	较显著	10
			确保网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保证信息安全可靠，实现网络培训的基础支撑作用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和平台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0%	10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国际组织会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5.86</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8.45</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17.4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按期缴纳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洲建筑师协会、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国际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协会、国际结构混凝土协会、国际隧道与地下空间协会、国际煤气联盟、APEC 建筑师项目等国际组织会费，保证我国在对口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交流。</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td><td>8 个</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会费缴纳质量</td><td>按时、足额</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3 年国际组织会费缴纳时间</td><td>收到缴费通知 30 日内</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助于推动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提升我国相关行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td><td>较显著</td><td>40</td></tr>
</table>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4.09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84.38			
	上年结转	959.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相关城市的调查和数据收集，完成各数据库、平台的建设工作以及各项年度目标，对全国主要城市的相关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长期跟踪，达到面向行业和全国城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3 项	8
			完成成果报告数量	≥18 份	8
			发表论文、专著数量	≥8 篇	8
			软件平台、数据库、模型、模块数量	≥20 个	8
			翻译学术专著	1 部	8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比例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项目、课题、部委工作、学术交流等数量	≥30 项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85%	5
			成果使用/应用单位满意度	≥85%	5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遥感应用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40.00</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40.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数据库构建；完成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监测和评估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形成轨道规划建设监测评估能力，实际支撑轨道建设规划审批工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形成软件功能模块数量</td><td colspan="2">1 个</td><td>20</td></tr>
<tr><td>城市轨道投资、建设、设施、运行、城轨融合评估覆盖城市数量</td><td colspan="2">≥49 个</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12 月底前</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td><td colspan="2">≥3 年</td><td>10</td></tr>
<tr><td>城市轨道监测评估覆盖城市数量</td><td colspan="2">≥49 个</td><td>10</td></tr>
<tr><td>轨道建设规划审批支撑率</td><td colspan="2">≥9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主管部门应用意见反馈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10</td></tr>
</table>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0</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00.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通过开展受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监督执纪、审查调查等工作，达到以下目标：一是驻部纪检监察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到位，保持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高斗争压态势；二是推动驻在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推动部直属机关政治生态不断向好。</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线索处置数</td><td>≥20 个</td><td>8</td></tr>
<tr><td>信访受理件数</td><td>≥200 件</td><td>8</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业务范围内信访受理率</td><td>100%</td><td>8</td></tr>
<tr><td>监督执纪第一、二种形态比例</td><td>≥70%</td><td>9</td></tr>
<tr><td>问题线索处置率</td><td>≥85%</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完成时限</td><td>12 月底前</td><td>9</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动驻在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td><td>得到推动</td><td>20</td></tr>
<tr><td>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高压态势，推动驻在部门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和政治环境</td><td>较显著</td><td>20</td></tr>
</table>